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陕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校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999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发票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合同价款总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四、服务范围

（一）负责党校日常工作及现有的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宣传展示内容更新更换，保证正常高效运转；做好日常维护更新、对外交流展示、参观考察接待等工作。

（二）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人才库”，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四支队伍”培训轮训，制定并组织培训计划，培训人员累计1000人次以上。指导建设和提升10个党建联系点（教学点）。聚焦厅管无党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求，按需开展指导服务工作。

（三）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宣传，在省部级以上媒体刊物针对性宣传不少于3期次。探索以社会组织观察形式反映工作动态。



(四) 承担社会组织领域主题教育活动培训工作，每季度举办一次党建公开课；围绕“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社会组织党建质量提升”等课题，年内至少开展一次主题调研活动，提交一份调研报告。

(五) 协助社会组织党建重大会议活动，配合搞好专项调查统计工作。

(六) 推动社会组织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三)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